

# 老龄事业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杨宗传

老龄问题和老龄事业涉及社会经济、政治和社会福利发展状况及管理体制的各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将给社会经济、政治生活及运行机制以全面的影响,给老年人的经济保障、生活服务保障、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活动及老龄工作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因此,老龄事业的发展必须与之相适应。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老龄问题和老龄事业涉及到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许多方面,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相适应。

老龄问题是指由于老年人口所占比例不断上升而引起的各种社会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或特殊情况而产生的社会问题,即满足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各种需要及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对整个社会所产生的问题,即老年人口比重的增长,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一系列影响和如何发挥老年人作用的问题。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对这些问题都会有一定的影响。

## 一、市场经济与老年经济保障

从保障内容看,老年保障可分经济保障、生活服务保障、心理保障(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和医疗保障等。经济保障是老年保障的核心或物质基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从总体方面来讲,对老年经济保障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新体制的确立必然带来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为解决老年经济保障提供了更好的社会条件和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又为老年经济保障的解决带来一些新的或更突出的问题。具体地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加速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老年保障从保障形式看,可分为家庭保障和社会保障两大类。我国数千年都有尊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家庭养老长期以来是我国基本的养老方式。特别是农村,目前由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来源者占90%以上。在老年生活服务方面,家庭保障更高达99%。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家庭规模小型化的趋势将日渐加速,家庭的养老功能会日益减弱;加上社会文化的发展变化,人们的家族意识、家庭观念和“天伦之乐”的思想将

日益淡化,对我国家庭养老的优良传统必然产生较大冲击,这就向社会养老保障事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它要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加速扩大社会养老的范围,增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内容,尤其是在农村迅速建立起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逐步实现以家庭养老保障为主向以社会养老保障为主过渡。同时在社会经济养老保障方面,也要逐步从单一的退休金养老向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养老保障过渡。

## 2. 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老年社会经济保障实行更加高度、完善的社会统筹

我国城镇职工在老年社会经济保障方面,长期实行的是由各企业包干,弊病很多。近几年养老金已逐渐由企业包干改为社会统筹。但各地发展不平衡,多数是实行县(市)统筹和县(市)范围内的各行业的内部统筹,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未参加统筹。这种统筹也存在诸多弊病。由于市场经济要求企业行为自主化和优胜劣汰的特点。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中,各企业的经济效益差别很大,因而老年人的收入相差也较悬殊,尤其是一些亏损严重或倒闭的企业,退休金难于按标准、按期支付,甚至无法支付,严重影响这部分企业退休老人的生活。就是按行业、按地区实行社会养老基金统筹,也不利于企业之间的竞争和劳动力的转移、流动,不利于养老金的管理。因此,应尽快强制实行老年社会经济保障高层次(至少是省级)、完备的统筹。

## 3. 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尽快改变养老金的计发办法

目前我国的退休金仍基本上是实行50年代确定的办法和计算标准,即根据个人的工作年限和退休前的标准工资按一定比例领取退休金。这种办法有很多问题:首先是老年人的退休金,不能随物价上涨而提高,这样,随着物价的不断上涨,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将随之不断下降;其次是不能准确体现工龄长短即贡献大小在退休待遇上的差别;第三是老年人不能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因现在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与已退休的老年人过去打下的基础分不开的)。特别是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改革后,浮动工资及奖金的比重将不断增大,职工的实际收入大大高于基本工资,老年人按标准工资一定比例领得的养老金大大少于现职职工的收入,会严重影响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而且今后的工资改革还会改变长期实行的个人工资收入只升不降的制度,有些职工在临近退休前的工资不一定是自己一生中的最高工资。所以,养老金的计算标准和方法应迅速改变。其改革趋向应与现职职工工资改革相适应,并要充分反映职工在任职时的贡献、退休年限、物价上涨因素、社会发展成果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

## 二、市场经济体制与老年生活服务保障

老年生活服务保障主要是指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是否有人照料,由谁提供服务(自己、亲人或社会)以及同谁生活在一起?即养老方式。从老年生活服务的承担者来看,主要可分为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两大类。社会养老方面,目前我国主要有:由专门的养老机构提供全面的生活安排和服务(如敬老院、托老所、福利院等);由一些专业性老年服务机构提供某些专项的服务(如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体协、老年公寓和老年保健机构等);由老年人所在单位和社区为一些分散在家庭养老的人提供的各种服务等。目前在老年人的生活服务方面,仍然是以家庭为主,以社会为辅。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为老年人生活服务的内容和作用将有不断增长的趋势。

从老年人的生活居住方式,即养老形式看,大体上也是两种:一是集中的社会养老,如在敬老院、幸福院、托老所及老年公寓、干休所等养老机构中集中养老(其中后两种机构的老年人又多采取集中统一管理帮助下,以家庭为单位生活);二是分散的家庭养老。目前我国基本上

后一种形式。这种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将随之产生越来越多的问题。

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经商的较多,有的脱离原父母的家庭另组小家庭,有些虽未另组家庭,但由于要参与市场激烈的竞争,经济活动紧张,离家的时间较长,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时间减少,也给老年人晚年带来许多不便,影响身心健康。另外,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和各类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老年人与子女之间在价值观念、兴趣爱好、生活习惯上的差距愈益增大,“代沟”加深。上述情况在老年生活保障方面必然会出现两种趋势:一是单独生活的老年人的比例增长;二是子女对老年人的服务减少。因此,一方面要加强对青少年进行尊老、爱老、养老的传统教育,特别要强调对老年人除了在经济上应尽的责任外,尤其要重视对老年人在生活上的服务和精神上的慰藉。另一方面是要加强对老年人进行多种形式、多项内容的社会服务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和改善对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工作。

在家庭养老中,老年人的生活形式主要有3种,一是同儿、媳一起生活、二是个人或老伴儿一起生活,三是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目前我国这三种养老形式大致是4:2:1。即老年人同子、媳生活者约占全部分散在家庭养老的老人的50~60%,比老年人单独生活者(约占25~30%)高一倍,单独生活的老年人又比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者(约占10~15%)高一倍。这种“4:2:1”的比例虽然会维持一个较长时期,但目前已开始发生变化,总的趋势是向“1:2:1”转变。即老年个人或同配偶一起单独生活者占一半,同子、媳和同女儿一起生活者各占 $\frac{1}{4}$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两种传统观念和两种生活方式已开始发生变化,并必然成为社会的发展趋向:一是重男轻女和不同女婿父母一起生活的观念已开始改变,因此同女儿一起生活的养老方式的比例必然不断上升。这是符合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二是数代同堂、天伦之乐的观念开始淡化,中老年人和中青年人都开始重视、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独立个性,都倾向于自己选择生活方式。所以,老年人和年轻子女都有希望分开单独生活的取向。

### 三、市场经济与老有所为

市场经济体制对“老有所为”有两重影响。首先,市场经济体制给那些身体较好,又有一定专长的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活动提供了平等的竞争条件,冲破了原来一些限制老年人再就业的观念和制度的束缚。以前总有一些人认为,离、退休老人工作会跟中青年抢饭碗;认为拿了离、退休金又拿工资“不合理、不合法”;还有的中青年干部怕老年人再工作会影响他们的领导权威等。因此,对“老有所为”方面作了一些制度上的限制。如不让离、退休老人搞生产、经营等经济实体;不能在经济部门就业,只能从事教育、科技方面的活动;老年人再就业就要停发退休金;企业聘用了离、退休老人就要负担其退休金,医疗费或付给原单位人才转让酬金等。按照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许多陈旧观念和制度不攻自破。老年人完全可依靠自己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经验平等地参与竞争,既可自办经济实体,又可在专业对口的单位发挥所长。

同时,市场经济体制在农村的发展将会给农村注入更大活力,也将大大推动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这就扩展了老年人的用武之地。在市场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将经常地脱离农业去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农业生产中日常的大量生产和经营管理就转由老年人操作。同时,老年人也可以直接从事第二、第三产业。

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又给多数有一般劳动能力,并希望继续为社会作一定奉献的老年人带来一些困难。因为一般老年人的体力和精力毕竟不如中青年,如果在专业技能上没有特殊的优势,就不能在劳动力市场同青壮年一样平等地参与竞争。因此,对某些老年人再就业的机遇就

较小,再工作的条件和待遇就较差。这里对老年人也有一个观念转变问题,即再工作,不一定非干原来的工作,不一定享受原有的地位和待遇。要有自知之明,正确认识自己的优势和弱点,使自己尽快适应新环境、新情况和新的社会需要。

#### 四、市场经济与老龄工作

我国的老龄工作机构大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中建立起来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老龄工作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近10年来,社会为老年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自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老年事业的发展将会遇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不断去适应和解决,不断调整和改革我们的老龄工作。

##### 1.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要求我们的老年机构把保护老年人的利益作为工作的重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从总的方面讲,不仅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心愿,也是我们老年人的福音。因新的体制会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能为解决老龄问题提供更雄厚的物质基础。但是具体分析市场经济原则对老年人的直接影响,除给部分有技术专长、身体较好的老年人再就业提供了平等竞争的机遇外,对多数老年人来说在市场竞争中是弱者,他们处于不利地位。如果社会对老年人的养老金、社会福利、生活服务和参与社会发展活动等方面不给予适当优惠、特殊帮助,他们晚年生活的基本需要就得不到保证,更不可能安度幸福晚年。因此,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和各涉及老年人的工作部门在制定和贯彻各项收入分配、社会福利政策时,要积极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利,保护老年人的利益,要保证老年人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 2. 老龄问题主要不是靠市场经济原则来解决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从某些方面讲,这一原则对老年人也是适用的。但是,老年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除了养老金问题外,还有参与社会发展活动问题,享受各种社会福利待遇问题,医疗保健问题,参加社会各类文化活动问题,还有日常生活中需要社会提供大量服务问题等。这些方面的问题,主要不是靠市场竞争机制来解决,而是靠国家宏观调控来解决。各级老年机构实际是在老龄事业方面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的组织,所以,不能一讲市场经济,一切工作都纳入市场,都按竞争规律办事。老年机构为老年人办事,就不能讲等价交换。比如老年活动中心,虽可以对非老年人开放,按价值规律收取一定服务费,但对老年人就不能搞等价交换;社会的医疗保障(公费医疗制度)不管怎样改革,但对老年人的公费医疗就不能搞个人承包的办法,要发挥社会统筹、互助、共济的优越性;老年教育、老年体育、老年文化生活以及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各种老年事业,不能完全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办,应主要由各级政府扶持和社会多方筹资兴办。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要以公有制为主体。其目的就是要实现社会公平问题,为政府干预、调整市场失效提供一定的物质基础,即办一些盈利少,又必须办的事业。如果医院都办成盈利医院,人民群众就受不了;教育都搞那些私人办的自费学校(一个小学生交几万或十几万元),人民更难以承受;敬老院、福利院、老年公寓等完全按市场原则去办,老年人就住不起。所以,不能一讲市场经济,所有东西都转到市场上。老年事业多数是不能单纯靠市场经济来调节的。

### 3.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调整改革老年管理体制

目前从政府部门看,人事部门有管理老年干部的职能部门,劳动部门有管理老年工人的职能部门,民政部门有管理其他社会老年人的职能部门。这种主要从事养老金管理的部门的分工,还是较适宜于我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现状的,有利于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相结合。但是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不断调整改革,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方便老年人、服务老年人,改善老年人生活为宗旨。

目前我国老年综合管理机构有两个:一是党委的老干局,一是政府部门的老龄工作委员会。前者名义上是党组织分管离休干部的一个部门,实际又作了政府部门的许多行政管理工作的;后者的性质还不太明确,既不象政府的职能部门,又不象群众团体,也不似研究机构。有人建议将这个两部门连同其他涉老部门合并建立一个统一的老龄工作机构。目前看来既不可能,又无必要。有关各类老年人的养老金及各种福利事业等行政管理工作,仍应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较为适宜;各种专门的老年工作机构应统一成立类似工会性质的群众团体组织,以代表和保护老年人的利益为基本任务,集中进行调查研究、舆论宣传、支持帮助、检查监督等工作,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精神生活,支持发展各类老年人服务事业,监督帮助各有关部门管好、用好各项老年资金,帮助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活动,继续为社会作贡献。

### 4. 老年工作要多搞调查研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我们党和全国人民都是一个新的课题,是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老龄工作部门同样要成为实施这一改革目标的促进派,不能当阻力,但不能照搬市场经济的原则,而应调整自己的工作适应这一新的情况。因此,要正确分析、认识市场经济发展对老年人的各种不同需求和影响,不断分析新情况,认清新事物,解决新问题,使老年事业在新的情况下有新的发展。

(责任编辑 邹惠卿)